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5年2月19日

連絡人：馮成

聯絡電話：22616192 轉 6302

新北地檢署偵辦盛天○等人涉嫌侵占及人高中、及人小學校產及收取回扣案

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劉文瀚、朱立豪偵辦及人高中董事長盛天○、及人小學董事長盛平○等人涉嫌侵占校產及收取回扣乙案，於民國104年2月18日上午，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新北市調查處、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動員56位調查官，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12處，查扣新臺幣（下同）4千餘萬元，並傳訊涉案及人高中董事長盛天○、及人小學董事長盛平○及相關人員共13人到案說明。

盛天○為及人高中董事長，王○宜、盛平○、熊○華為董事，楊○青為校長秘書，渠等實際負責及人高中營運及財務決策，並掌控該校資金調度，李○○前為及人高中總務主任，郭○前為出納組長，現為總務主任，負責處理該校現金代收作業，渠等均係受及人高中委任，為該校執行事務之人。盛平○並為及人國小董事長，盛天○亦為該校董事，渠等實際負責及人國小營運及財務決策，並掌控該校資金調度，戴○琴係及人國小總務主任，王○芬係及人國小出納組長，負責處理該校現金代收作業，渠等均係受及人國小委任，為該校執行事務之人。

依據調查結果，及人高中董事長盛天○及董事盛平○等人，涉嫌自95年起至103年上半年，指示總務主任李○○○、戴○琴等職員以現金之方式收取學生才藝班、寒暑假及平日課後輔導、新生制服製作、國際班等費用後，未依正常程序予以存入學校帳戶內，而直接交予盛天○等人，以此方式將之侵占入己，初步估計侵占金額達2億6798萬餘元。

又盛天○等人復指示李○○○、郭○，向承包及人高中營養午餐之上林餐

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林餐飲公司）負責人林○廷，以每位學生每餐 65 元中，從中抽取 9 元至 10 元之金額作為回扣，再由李○○○、郭○以上開比例，將收取之回扣透過戴○琴、王○芬，交予盛天○等人，致生損害於及人高中。且盛天○等人，明知上林餐飲公司於承包及人高中營養午餐業務時，即與及人高中達成協議：上林餐飲公司以出資為及人高中建置中央廚房，作承包及人高中營養午餐業務 8 年之對價等情，竟為能自及人高中校產內取利，復指示李○○○，於及人高中帳目上虛增建置中央廚房工程款之費用項目，並以該等工程款係由盛天○等人所先代墊為由，將相當該工程款之金額共 800 餘萬元，分別以自及人高中之帳戶，匯入盛天○等人所指定之帳戶內，及現金交付之方式，給付予盛天○等人，致生損害於及人高中。

本件經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等單位進行監控蒐證，於 2 月 18 日發動實施搜索及傳訊行動。被告盛天○等人經本署檢察官複訊後，認盛天○、盛平○、熊○華涉犯刑法背信、業務侵占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惟考量渠等均年逾七旬，且均坦承犯行並表示願意繳回犯罪所得，認無羈押之必要性，就盛天○、盛平○、熊○華分別諭知以 300 萬元、300 萬元、200 萬元交保，其餘被告各以數萬至數十萬元不等金額交保候傳。

為保障學生受教之權益，本案將本於毋枉毋縱之原則持續調查相關犯罪人員及事證，亦藉此宣示執法決心，以達嚇阻不法之徒之效，而維護法治社會之秩序。